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盘活沉睡资产 助力经济发展 促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宏伟

查封、扣押、冻结作为国家公权力对财产权实施的强制性限制措施，是我国强制措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涉案土地、房产、股权、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或因办案效率不高，或因处置链条冗长，或因协调环节繁杂，或因矛盾化解艰难，长期处于“沉睡”状态，形成规模巨大的“沉睡资产”。这一现象既阻碍了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及时兑现，也导致宝贵社会资源闲置、市场要素流通受阻，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云南法院以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要求快速落地落实的强烈自觉，迅速组织开展“盘活沉睡资产 助推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切实推动破解难题，着力探索一条以盘活查封冻结财产、助推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自2025年11月调研摸底、2026年2月28日动员部署以来，云南法院边调研边推进、边探索边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截至4月底，全省法院通过股权转让、债权处置、知识产权运营等方式，盘活股权、投资收益等金融资产19.91亿元，房产4650套85.36万平方米，土地41宗2628.75亩，车辆299辆，机器设备6567台（套），带动累计出清终本案件11609件。今年一至四月，全省法院执行完毕率44.18%、执行到位率58.66%，比2025年全年分别上升6.1、7.32个百分点，执行终本率19.66%，比2025年全年下降5.17%。结合云南法院的具体实践，我们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体会和认识：

坚持以更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

沉睡资产的表象是涉案财物处置滞后，其深层本质则是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双向良性循环的“中梗阻”。从经济运行规律看，资产唯有在流动中方能实现增值，要素唯有在配置中方能提升效能。沉睡资产占据着土地、资金、厂房等稀缺资源，却游离于生产经营之外，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从司法为民宗旨看，胜诉当事人历经诉讼程序，其最朴素、最迫切的期待莫过于权益的及时兑现、债权的有效清偿。涉及资产沉睡的案件办案过程中，债权人因胜诉权益得不到兑现不满意，债务人因财产长期查封冻结结亦不满意，市场对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要素一方面紧缺、一方面闲置也不满意，都迫切希望走出这一“死胡同”，形成“活水池”。云南法院深刻认识到，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盘活沉睡资产，是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统一起来的关键抓手。必须坚决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狭隘观念，跳出个案办理的局限，主动将司法职能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涉金融债权、涉企业债务、涉不动产处置等重点领域，集中清理积压涉案资产，推动闲置资源高效流转与优化利用，让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尽可能最大程度兑现、债务人的债务“枷锁”尽可能及时摆脱、查封冻结财产尽可能快速度回归市场。

坚持以正确政绩观引领理念更新。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效果。在涉案资产处置领域，秉持何种政绩观，便会产生何种执行理念与处置效果。司法查封冻结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目的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一个时期以来，少数案件存在重查封保全、轻处置变现，重程序终结、轻实质化解

的倾向，这本质上仍是仅仅“依法办”“按程序办”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偏差作祟。诚然，司法是最讲依法、最讲程序的，该采取强制措施的必须采取，该予以司法处置的必须处置。问题是面对市场的瞬息变化及案件的实际情况，程序走完了问题还得不到解决怎么办？云南法院深挖根源，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角度，深刻认识以往司法工作中习惯于“管死”、懈怠于“放活”的偏差，把司法职能与“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衔接起来、贯通把握，推动在办案中树立“放活管好”、善意文明的理念，将理念更新作为开展“盘活沉睡资产 助推经济发展”专项行动的“先手棋”，引导执行工作不仅抓好首次执行，也聚焦终本案件有序出清，不仅依法查扣冻，更注重盘活释放，不仅惩戒失信、打击抗拒，也重视修复信用、善意文明执行，切实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推动更多查封冻资产盘活上，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更有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府院联动强势推进。有效盘活沉睡资产，绝非单纯的司法程序问题，而是一项关系公平正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市场预期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工程。客观来讲，司法日常办案已经解决了好办、容易办甚至不少疑难案件，资产沉睡的案件绝大部分都是难中之难、坚中之坚，普遍存在处置工作链条长、涉及面广的问题，涵盖土地规划、房产登记、税费征缴、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国资管理等多个行政领域，涉及产权变更、税费清缴、清场交付、风险防控等一系列现实难题，仅凭人民法院单方之力，难以彻底打通堵点、攻克难点，需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需要充分依托府院联动协调支撑。

云南法院谋划专项行动之初，便积极主动请示报告，在省委的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推进。启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及执行局持续跟踪关注，给予了法律政策上的有力指导。省委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予以支持和部署。今年2月初，省委主要领导到云南高院调研时，充分肯定法院主动担当作为，并要求省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3月中旬，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对开展专项行动作出重点部署，明确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法院，采取府院联动的方式，以市场化的手段，结合政府收储、金融手段，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财产。通过府院高效联动，打破部门壁垒、畅通协作渠道，将司法强制力与行政执行力有机结合，汇聚起破解资产处置难题的强大合力，使沉睡资产在协同共治中顺利“苏醒”并重获生机。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已普遍得到州（市）、县（区）党委高度重视，部分已建立起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高规格联动协同机制，为持续推进盘活沉睡资产提供了重要保障。如云南禄丰长龙水世界“执转破”案件，该案资产经6次拍卖流拍陷入停滞，后基于府院联动采用“政府收储+资产处置”模式，实现资产盘活，在显著提升债权清偿率的同时，198件案件有序执结。

坚持优化机制系统施策。盘活沉睡资产必须依靠制度创新、机制优化与流程再造，实现全链条、全周期、全方位的提质增效，从根本上解决处置周期长、变现难度大、监督管理弱等突出问题。云南法院开展专项行动，不是另起炉灶，更不是盲目冒进，而是针对涉案资产处置中的痛点、难点与堵点，把现有制度措施整合起来，健全完善配套机制，推动关键环节深化改革、精准发力、汇聚合力，推动涉案资产处置工作朝着规范化、高效化方向迈进，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作为”、从“个案处置”向“系统施治”的转变，实现终本出清、资产盘活。目前，云南法院已全面启动终本库案件排查清理，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对财产性质、关联案件等进行分类优化管理、针对性施策。同步针对入库不严、管理虚化、出库不畅问题，推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如全省法院已经摸排出台盘活不动产4.8万套（宗）、动产5.6万件、账户7万余个、财产权利8000余个、其他资产3089个，为针对性采取盘活措施提供了基础支撑。已全面加强执破衔接融合，并将其作为支撑专项行动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全省各地法院结合实际，普遍建立执破衔接工作专班，形成执行和破产共同判断、协同推进格局，支撑实现“执行转破产、破产促执行”良性循环。如针对摸排出的涉及200件以上执行案件的40余家企业法人，逐一研究以执破衔接为核心、一揽子解决所涉1.5万余件案件的盘活路径，截至目前有序受理破产案件9件。已全面强化交叉执行、集中执行。立足省、州（市）两个层面统筹，将散落在各个法院的关联案件指定集中办理，打破管辖分割、强制措施重叠的桎梏，目前有序开展交叉执行1200件。如云南某建设公司有164件、标的额2.29亿元的执行案件分散在全省各地，资产被多次轮候查封冻结，企业濒临破产。省法院将全部案件指定某法院集中执行，通过采取信用宽限期等措施，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企业成功中标6个新项目、标的过亿元，通过经营收益逐步清偿债务，形成“发展解债”的良性循环。

坚持刚柔并济激活沉睡资产。司法既有刚性权威，亦有善意文明。盘活沉睡资产，必须坚持依法公正履职与善意文明执行的有机融合，一方面需要守住法律底线，加大执行力度，以攻坚之势向“骨头案”、“钉子案”、疑难复杂案亮剑；另一方面需要充分考量经营主体

的生存发展需求，不断丰富柔性执行措施及手段方法的“工具箱”，作为推进专项行动的有力“助推剂”，切实为资产盘活找到务实的出口和路径。云南法院自去年开始，开展打击拒不执行专项行动，推动形成依法严惩拒不执行犯罪行为高压态势，线索移送、侦查起诉、审判判决数量大幅上升。近期将联合省级相关政法部门出台打击拒不执行工作指引，形成常态化打击态势，坚决斩断“逃魔债”违法犯罪链条。进一步推动全面深化“失信”“失能”精准区分及管理，将失信惩戒聚焦到逃避、抗拒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上，对于“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协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信用修复措施，使其能够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今年以来已开展信用修复8738人次，单次解禁1982人次。如云南大理某农牧公司因近2000万元贷款到期无法清偿进入执行程序，考虑到强行查封将导致企业生产停滞、员工失业，法院通过“和解+监管+联动”的方式采取活封措施，并及时修复被执行人的信用信息，为企业招商引资提供了极大便利，促推实现销售收入3000余万元，解决67人长期就业问题。大力倡导一地探索、全省推开的工作模式，鼓励各地法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打破常规、开拓思路，结合案件实际想办法、解难题，形成“遍地开花”的盘活路径。实践中，在用足用好“活封活扣”等传统柔性执行措施基础上，推动“带封过户”“强制管理”等创新措施得到更广泛应用和实现。如对于一次性处置有困难或处置将导致价值大幅贬损的资产，引导各方当事人用发展的眼光看待盘活，在“活封活扣”可控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以租代卖”“以招商代处置”“以重整代清算”等办法措施，帮助企业纾困减负、恢复自我造血功能，实现“放水养鱼”、以发展促清偿的良性循环。

以“九分落实”答好新时代司法答卷

强化系统思维 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符虎

杨夏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十五五”宏伟蓝图已然铺展，蓝图能否变成实景，关键在落实；落实能否见到实效，关键在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对人民法院而言，政绩观是司法航向的“定盘星”，落实是履职担当的“试金石”，唯有以正确政绩观领航定向，把“九分落实”贯穿司法履职全过程，才能真正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加强政治建设，在“九分落实”中把牢方向。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着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政治建设抓党的建设方向，审判工作便如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因此，必须把政治建设这个“魂”真正立起来。一是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如一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审判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把“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等权威读本，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切实提高公正司法基本功。三是把政治提升贯穿贯穿从严管党治院全链条。将讲政治作为选人用人第一标准，在人员招录、入额、晋升、评优等关键环节建立可操作、可量化的政治素质考察标准，让政治考验有标尺、有结果，确保法院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四是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将政治效果评估纳入审判质效考核体系，对涉及社会稳定、国家利益等重大敏感案件，在质量评查中增设政治效果评估环节，重点评估办案政治站位是否准确、处置策略是否稳妥、社会效果是否良好，并将评估结论记入干警司法档案，使政治考量真正融入日常审判管理。

厚植为民情怀，在“九分落实”中践行初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司法为民是永恒主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我们要始终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人民立场贯穿审判全过程。2025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同比增长10.8%。这组数字的背后，承载着广大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热切期盼，也检验着法院司法为民的真实成色。民之所向，法之所行。要坚决摒弃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结案了事等错误思维，树立“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维护公正、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妥善审理涉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开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实现快调、快审、快判、快执，严防衍生纠纷的产生，创新家事审判机制，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办好司法救助案件，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落地落实，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止于萌芽。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案例库、法答网的作用，统一裁判尺度，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努力实现法官公正裁判与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无“色差”。

规范权力运行，在“九分落实”中提质增效。公正是司法的灵魂，规范是公正的前提。“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正是“三性”之间，层层递进、内在贯通；公正是基础，没有公正便没有一切；稳定性是保障，裁判公正不一则公正难守；权威性是归宿，尺度与稳定最终体现在人民信服、社会认可。规范权力运行贯穿三者始终，必须在司法规律的轨道上谋改革、强管理、促提质，让权力在阳的光下运行、在制度内规范、在法治轨道上前进。一是以科学审判管理激活内生动力。审判质效指标是发现短板、优化工作的“体检表”，是以数据透视工作、以问题倒逼提升的科学管理工具，其价值在于“诊断病因、对症下药”，但也必须杜绝以数据表象掩盖工作实质、以牺牲质量换取绩效达标行为，严防年底突击结案、刻意控制立案等行为，真正让管理工具回归服务审判。二是加强审判权运行制度监督。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细化

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长监督管理权责，做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将监督机制嵌入案件办理流程。总之，每一次经得起检验的裁判，都是司法公信的一次积累；每一次不打折扣的公正，都是法治权威的一次夯实。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公正才能真正看得见、摸得着、立得住，才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三重检验。

融入发展大局，在“九分落实”中主动担当。人民法院工作不是就案办案、孤立办案，而必须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当前，我国正处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一个稳定、公正、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不可或缺。对法院而言，服务大局不是空话，而是落在每一件案件审理、每一项规则制定、每一项制度实施之中，既要做到“放得活”，也要做到“管得好”。“放得活”，就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行政、刑事手段干预正常经济纠纷，为创新创造和经营发展留足空间；“管得好”，就是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恶意逃废债务、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让违法失信者付出应有代价，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同时，面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既支持创新发展，又守住安全底线，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裁判规则与治理效能。个案的办理，不止于化解一时纠纷，更在于传递清晰的司法政策导向，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只有把“大局意识”真正放进每一次司法履职中，司法服务才能更有方向、更有力度、更有效。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奋进新征程，人民法院要始终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把“九分落实”融入司法全过程、各方面。以政治建设铸魂，把握落实方向；以司法服务聚力，传递司法温情；以规范用权立信，守护法治权威；以服务大局建功，彰显担当作为。“九分落实”，落的是责任，是担当，检验的是作风，成就的是公信。唯有拿出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细各项工，方能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期待，以实干实绩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异答卷，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呵护祖国未来是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少年儿童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作出重要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水平。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逐步全面推行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模式，融合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协同发力。这是未成年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指导下，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深化未成年入综合审判改革的创新举措，是新时代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国家治理、实现对未成年人一体化、全方位保护的必然要求。要真正做到“三审合一”的实质化运行，必须在案件审理中强化系统思维，透过三类诉讼的不同维度，统筹未成年人刑事犯罪预防惩治、民事、行政权益维护以及公共利益维护。

第一，回归“三审合一”的逻辑起点，从案件关注到“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审判的鲜明特点在于以未成年人为中心的主体性审判模式。一是未成年人在身心快速发展的阶段，欠缺明辨是非的能力，行为受认知发展水平、情感调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较大影响。尤其是在青少年时期逐步融入社会的过程中易产生行为偏差，甚至会因不善处理与他人交往中的矛盾出现过激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但同时，也正是基于这一特性，未成年人的可塑性、适应性均较强，如何通过司法活动、延伸帮教工作进行正确引导和教育，对其将来的性格形成、品格锤炼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二是未成年人审判兼具司法属性和社会属性，且后者的关注度更高。此类案件的裁判目的并非止步于查明案件事实，解决单个纠纷，而是遵循保护和教育并行的原则，关注的是案件中未成年人的成长轨迹及未来发展，改善其社会环境、修复家庭关系，充分回应社会关切。换言之，未成年入审判在司法功能上既“对事”，更“对人”。法官不仅要要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涉案行为作出裁判，更要做的是对其性格、成长经历、行为动机、家庭环境等进

行调查，针对性地制订帮教措施，促使其顺利改过回归社会；三是“罪错未成年人”的犯罪根源多来自家庭，且有较大比例纠纷发生在家庭私人领域，例如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刑事案件、因抚养权归属产生的民事纠纷等。审理此类案件时应重视家庭成员间情感的联结与身份关系的认同及修复。

第二，明确“三审合一”的受案范围，突出鲜明的未成年人审判特色。我国未成年人审判模式逐渐从单一的刑事审判和集中指定管辖发展为综合审判模式。根据未成年入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上述规定对受案范围作出的逻辑限定是“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并通过在具体案件类型进行列举。同时考虑地方的差异性，通过是否“有条件”，在划定受案范围上给予地方法院一定调整空间。主要体现了两点原则，既要适当扩展受案范围，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延展性保护，发挥未成年入审判庭的功能；同时又要采取务实谨慎的态度科学设置受案范围，确保诉讼的核心利益围绕未成年入权益展开，避免在“合一”的过程中削弱未成年入审判的特殊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具体而言，重点把握三个检验方法：一是加强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实质化审查。如分家析产等民事纠纷中，因其“成人色彩”较强，不能仅以当事人中是否列有未成年人作为判断标准，应充分把握是否重点涉及未成年人利益这一关键。二是审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是否有必要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特色审判工作，例如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三是审查案件是否涉及未成年人信息。涉少案件包含未成年入隐私信息，例如家庭环境、父母情况、身患疾病、重大变故、受侵害情抑或犯罪过等。由于其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公开这些案件信息可能会对其造成较大伤害，影响其未来发展。

第三，规范“三审合一”的运行机制，坚持系统融合的审判理念。办案法官应当透过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不同维度，围绕未成年人的保护需求展开全面线索审查，发现案件背后潜藏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将这些三类诉讼在审判理念、审判程序、社会资源实现融合互鉴。具体做到以下三点融合：一是案件审判思维融

合。在审理涉未成年入案件中时，法官应列出三类诉讼的交叉审查重点，清晰画出两轴：未成年入成长经历的时间节点轴和以个人为中心发散开的家庭成员、社会交往、在校情况等事件关系轴，以充分了解其成长背景和重要经历。在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法律评价的同时，关注相应不同部门法体系下的法律保护，以满足对未成年入多项权利的保护需求。例如，在涉未成年入暴力犯罪中，发现监护人严重失职或无能力承担监护职责的，应将相应信息反馈给当地基层组织、民政部门提起变更监护人入之诉；又如，在家事纠纷中，家庭成员之间围绕离婚、继承或分家析产往往产生多次诉讼，审理时要关注历次诉讼情况，了解未成年入身心状况、监护人的养育能力，及时发现是否存在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潜在涉刑因素。二是综合保护工作融合。通过延伸工作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例如，在隔空猥亵案件中，未成年入通过提供成年人身份信息注册婚恋交友平台的行为，暴露该平台的管理漏洞；性侵害犯罪中家庭影院存在旅馆和电影院的双重功能，定性模糊，成为犯罪滋生的高发场所，也应引起警惕；因夫妻抢夺、隐匿子女导致孩子长期处于失学状态，法官需及时向当地教育机构反馈情况。三是司法资源融合。从司法体系整体运转来看，应进一步围绕未成年入这一关键主体，打破案件壁垒，整合刑、民、行政司法资源，打通立审执各个环节。传统审判模式下案件信息、资源不对称不共享的问题较为突出，不同审判庭之间存在重复调查、程序繁琐，一方面，增加了不必要的案件流转成本，另一方面，未成年入作为涉案人员在公检法不同阶段、在民刑行政不同诉讼中因同一事实反复被询问多次“揭伤疤”，易造成二次伤害。因此，从案件程序上需进一步探索不同类型诉讼之间的转换与融合，建立对关联事实的识别标准，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推进未成年入案件“三审合一”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困难和挑战在于打破传统司法专业分工壁垒，实现跨领域法律规则与机制的有机融合、培养专业化复合型审判队伍，更新司法理念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我们要勇于面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更高的站位、更明确的目标、更切实的规划推动“三审合一”的实质化运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